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YQCQ15414	山东青凯电缆有限公司100%产权	1583.80万元	山东青凯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材料生产、销售；系列PVC、PE、PEX、PP-R管材管件及各种塑料管材管件产品的制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根据中天运（山东）[2015]审字第003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所欠转让方、关联企业款项共计14442420.88元，包括：应付山东开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6697849.68元，应付山东开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1744571.2元，应付安丘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公司6000000元。 2、其他重大事项详见中天运（山东）[2015]审字第00345号《专项审计报告》、第00324号《审计报告》及山东大地评报字[2015]1030-4-1号《资产评估报告》。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5年内不得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工商注册地。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标的企业《改制方案》和经标的企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受让产权比例承担标的企业自2016年1月26日之后的盈亏及一切风险。 7、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代标的企业一次性偿还所欠转让方、关联企业款项共计14442420.88元。 8、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承担本项目转让方所有交易费用，该交易费用包括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等，如以竞价方式成交还须承担转让方竞价佣金。 9、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10、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70万元。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周一）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浩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黄浩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舟山华映华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黄浩挺先生简历

黄浩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月起在WPP集团任职，曾任竞立媒体上海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起在IPG集团任职，历任优盟中国区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盟博广告公司中国区首席执行官。黄浩挺先生在广告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及卓越的管理能力。黄浩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黄浩挺先生未持有思美传媒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江苏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资本”）、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二五新媒体”）共同出资设立舟山华映华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映华美”）。

华映华美由华映资本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总规模为7,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八二五新媒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90万元，华映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1201

法定代表人：WEI JI（季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

基本情况：华映资本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移动互联网领域风险投资机构，在中国先后设立了四只人民币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30亿元，已投资管理近百家企业，其中不乏各行业领军企业，例如全媒体儿童娱乐读物出版企业童石网络，全球领先的数字营销公司艾德思奇，中国最大的自媒体联盟WeMedia，中国最大的微信第三方服务机构微盟以及中国商用物业运营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锦和商业等。华映资本曾获清科2012、2013年外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50强、投中2014年中资创业投资机构TOP30、清科2015年创业投资机构50强、清科外资创业投资机构30强、清科2015年中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领域投资机构20强、清科2015年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域投资10强。

（二）其他合作方介绍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JI WEI）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映资本、八二五新媒体及其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舟山华映华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舟山

4、执行合伙事务人：江苏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目的：通过“诚信为本、专业服务、稳健为基、利润最优”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策划、运作和管理合伙企业，并通过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利润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并决议通过，则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予以延长，但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一年。

3、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比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江苏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1201	100,000	0.14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501室	19,900,000	28.42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虎玉路41号	50,000,000	71.4286%	货币

4、投资方向：华映华美的重点投资方向为符合思美传媒战略方向的互联网广告传播、营销推广、内容制作、传播媒体等具备长期的战略性价值和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企业。

5、管理模式：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所有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华映华美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代行。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周一）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浩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黄浩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黄浩挺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相关工作背景，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黄浩挺先生担任总经理，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黄浩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浩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黄浩挺先生简历

黄浩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月起在WPP集团任职，曾任竞立媒体上海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起在IPG集团任职，历任优盟中国区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盟博广告公司中国区首席执行官。黄浩挺先生在广告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及卓越的管理能力。黄浩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黄浩挺先生未持有思美传媒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时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8人，代表股份61,900,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5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9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90,60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7 %；反对 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6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4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F）。

2、2015年1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593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由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及自然人付幸朝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1,975,392,7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

3、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M），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基金代码：710001）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710002）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活动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731
末“四”位数	3687 5687 7687 9687 1687 9474 1974 4474 6974
末“五”位数	93394 43394
末“六”位数	133652 633652 849286
末“七”位数	3395142 5395142 7395142 9395142 1395142
末“八”位数	1898136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1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沈阳分行”）的伍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壹亿伍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17日，蜡化公司与浙商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98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9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伍仟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在公司与浙商行沈阳分行于2015年12月14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内。

2015年12月11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5000047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8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8,027万元，负债总额348,370万元，流动负债286,574万元，净资产189,657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43,779万元，利润总额-7,888万元，净利润-7,858万元。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17,512万元，负债总额328,232万元，流动负债274,494万元，净资产189,280万元。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462,356万元，利润总额-1,054万元，净利润-1,054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22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20号）：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鉴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一）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上述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5%。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98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20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5000047）、《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城电脑控股子公司

“桑菲通信”：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桑达汇通”：指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桑达汇通拟就“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中国非独家分销商事宜与桑菲通信签署《分销协议》。桑达汇通向桑菲通信采购“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交易金额预计2016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17年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8年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前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2.鉴于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汇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桑菲通信与长城电脑下属企业，长城电脑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国电子，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5-070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书侃；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生产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201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42,542万元，净利润为-20,04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0,058万元，净资产为5,529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755万元，净利润为-4,643万元，2015年09月30日总资产为52,580万元，净资产为-5,786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通信为长城电脑下属企业，长城电脑与本公司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桑菲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影响较大，虽然短期出现亏损，但根据桑菲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趋势仍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根据分销协议，桑菲通信委任桑达汇通为可通过区域分销商和经销商分销飞利浦移动电话之中国非独家分销商。

2.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根据分销协议，桑达汇通将按逐笔购买基准向桑菲通信采购飞利浦移动电话。飞利浦移动电话之价格及规格将载于桑达汇通发出之购买订单。售卖条款将考虑成本、税费、利润率及市场价格等由订约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且不逾于桑菲通信向其他购买相若产品的分销商所作出的价格及条款约定。

3.协议先决条件

分销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1）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2）冠捷科技按其上市地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适用相关规则；

（3）长城电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4.有效期限及重续

分销协议将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并继续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重续或延长，将按照冠捷科技上市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协议的终止

桑菲通信有权向桑达汇通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分销协议而毋须负担任何责任；如桑达汇通违反分销协议所载的任何重大条款，桑菲通信可向桑达汇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于30日内作出纠正，倘违反事项未能于30日内纠正，桑菲通信可终止分销协议及/或取消相关订单；如桑达汇通未达到双方认可的年度最低销售目标，桑菲通信可终止分销协议；倘桑菲通信或桑达汇通失去偿债能力，分销协议亦会自动终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公司与关联方桑菲通信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良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桑菲通信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12.56万